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